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1749 號 委員提案第 2094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8 人，鑑於海洋委員會組織法及海洋保育署組織法已公布，為維護海洋物種生物多樣性，落實並加強海洋動物保育，並整合海洋保育事務權責歸屬，爰提案修正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海洋委員會組織法」與「海洋保育署組織法」業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公布。
- 二、海洋委員會組織法明定：海洋保育署為辦理海洋生態保育與海洋資源永續管理業務之機關。
- 三、海洋保育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明白揭示其掌理事項為「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復育之規劃、協調及執行」。
- 四、野生動物保育法的立法目的為「保育野生動物，維護物種多樣性，與自然生態之平衡」。為使野生動物保育事務在適宜法令下能合理分工並落實，以達維護生物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之目的，擬調整野生動物保育之主管機關，陸域維持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，海域部分調整為行政院海洋委員會。

提案人：姚文智

連署人：鄭運鵬	鍾佳濱	賴瑞隆	蘇巧慧	蘇治芬
劉世芳	張廖萬堅	張宏陸	江永昌	許智傑
陳 瑩	蔡易餘	黃偉哲	洪宗熠	吳思瑤
黃秀芳	鍾孔炤	管碧玲	王榮璋	吳焜裕
邱志偉	陳明文	蔡培慧	吳玉琴	鄭寶清
蔡適應	尤美女			

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 在中央，<u>陸域部分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，海域部分為行政院海洋委員會</u>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 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	<p>一、海洋委員會為海洋事務專責機關，其組織法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公布。 二、為使野生動物保育事務在適宜法令下能合理分工並落實，以達維護生物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之目的，調整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主管機關，陸域維持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，海域部分調整為行政院海洋委員會。</p>